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1629.htm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(国税函〔2007〕787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经商财政部同意，现就车辆购置税征缴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一、车辆购置税暂按以下方式征缴：（一）单位（非自然人，下同）纳税人应缴的车辆购置税，实行就地缴库，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；非单位（自然人，下同）纳税人应缴的车辆购置税，通过车辆购置税专用账户（以下简称车购税账户）办理税款的收纳和缴库。（二）各征收机关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在选择商业银行范围内开设一个车购税账户，用于办理非单位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收纳和缴库。严禁多头开户，禁止将其他税款存入该账户。开设车购税账户的商业银行总行将分别为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开通全国车购税账户的实时查询监控功能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将对各征收机关车购税账户的开设、使用以及资金活动信息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管理。（三）各征收机关应在每月的5日、10日、15日、20日、25日和月末最后一天（法定休假日顺延），将缴入车购税账户的到账税款全额就地解缴中央国库，严禁延压、挤占税款。二、上述征缴方式执行期为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。三、为加强对车购税账户的管理，便于国家税务总局、财政部通过网上银行对车购税账户的开设、使用和资金收划情况进行集中的实时监控，直接负责车辆购置税征收的县以

上国家税务局、税务分局，应在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或中信银行选择开设一个车购税账户。个别地区原来在上述三家银行之外开设车辆购置税临时账户的，应于今年9月底前关闭原来的账户，并在上述三家银行之中选择开户。各车购税账户开户单位应将开户银行名称、账户名称、账号、开户税务机关名称及税务系统应用软件中的税务机构代码等情况，于2007年10月31日前逐级上报至国家税务总局（计划统计司）。请各地按照统一表式上报。表式下载及上报地址：[FTP：/centre/计统司/会计处/车购税](ftp://centre/taxstat/accounting/car_purchase_tax)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